

六師外道的教理探討—以《沙門果經》及《大般涅槃經》為主（三）

林維明

伍、六師外道學說的依據探討

據米爾恰·伊利亞德說：「他們的教理在佛教和耆那教經典裡有零星記載，因為受佛教和耆那教信徒的攻擊，這些教義經常遭到故意扭曲和嘲弄。」¹ 所以本子題擬就其依據作一探討。

西元前五、六世紀時代的印度思想界有兩種，一為正統婆羅門，及一般思想界。正統婆羅門所修的是祭祀方法，藉由慈、悲、喜、捨四梵住（brahmavihara）修行至可與梵天同住；而一般思想界有些人認為還有比梵天界更高的很多世界如佛教所傳的四禪，四無色定及欲、色、無色三界說；耆那教的「宇宙形態論說」。不過這些人也和正統婆羅門一樣信奉「轉變說」，認為我（靈魂）與根本物質相結合而形成身體，但經由瑜伽的實踐可以讓心靜，則能離開污穢的肉體，不過修定是為了解脫和涅槃，這是轉變說的目的觀，即修定主義，另有

以修苦行的方法，以為藉由斷食或歷苦身體而獲得靈魂的自由及清淨。苦行主義和修定主義都是持肉體與靈魂的二元論，兩者的目的是一致的。

當時的哲學核心問題是「我」和「世界」，對「我」或「心」皆視為實體和「靈魂」的一種，對「我」的觀點有持斷滅觀，無因生，自然存在……等但大都認為是常住不壞的實體，死後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有作（活動）、無作，四禪、四無色界狀態等見解，但都是認定有業和輪迴的現象，而世界觀有「成住壞空」現象。此世界是與「我」相對立的物質存在，宇宙是由物、心、非心非物結合而成的，此見解稱為積聚說（arambhanda），其世界觀為機制性（mechanism）。

而由《梵網經》所述當時有六十二見，耆那教則認為有三百六十三見，可分為無作用論、作用論，無知論及持律論四類。作用論是主張意志自由、責任及承認再生的

主張；而無作用論則完全反對或部份反對前者之主張；無知論（即懷疑論）即是詭辯論；另外持律論是尊重實踐、威儀及行狀的主場。

據《中部》的《聖求經》所述佛陀出家後初訪阿羅加羅摩（alara kalama），是宣說四空定中的第三定「無所有處」。再次學於鬱陀羅羅摩子（uddaka rama putta），是主張四空定中第四定「非想非非想處」的學者。但是他們二位的思想背後仍有一個實體存在，所以當佛陀質問「非想非非想是有我還是無我」？竟使鬱陀羅羅摩子啞口無言。佛陀認為有、無只是禪定的階段，所以佛陀証悟「緣起論」。伊利亞德說：「雖然佛陀的智慧和定力超過他們，但是他們對於他的禪定方法影響很大。」² 所以佛陀証悟無上正等正覺後，第一個想度的是他們兩位老師，可惜他們已經往生了。

再說佛陀的二大弟子舍利弗和目犍連，尚未歸依佛教以前也是懷疑論散若夷的弟子，當舍利佛遇見阿說示尊者，尊者為他開示說：「從因而生的一切事物，如來已說其因，一切事物如何消散，他也說了這就是大沙門（佛陀）的教法。」³ 這是緣起法的因果律，舍利弗於開示中，當下証得初果，當他將所聽到的偈頌講給目犍連聽時，目犍連亦如是証得初果，而之前在散若夷處所

修的禪定基礎也是功不可滅的。

所以佛陀或其弟子舍利弗及目犍連都曾經受六師外道的啓蒙而將其思想改善。根據上述，六師外道的學說即：一、布蘭迦葉是無作用論（akiriyavada）的倡導者；二、末伽梨瞿舍利是邪命派（ajivaka）的領導人是宿命論，無因論和無作用論者；三、阿耆多是唯物論、斷滅論者；四、婆浮陀是常住的唯物論和有機的元素論；五、尼乾子則為作用論持律論；六、散若夷是懷疑論和詭辯論，而他們的思想背景可略述如下：

（一）富蘭那是奴隸之子，生於主人的牛舍，後來從主人家裡逃出來，衣服被剝掉，成為裸體的修行者。他認為當時恆河北岸的人過著有道德的生活，但是南岸則在行惡，所以否定世界上所有被人稱讚的美德之事，否定道德觀，認為善惡之別是人訂出來的，事實上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因「業」而有所報應。此事實與當時都市文化的成熟，隨之所起的道德淪喪現象正好相應，故有其主張。

（二）末伽梨瞿舍利，他和耆那教主大雄（即尼乾子）共同修行六年，後來因意見不合而分開，兩年後開悟而被稱為「勝利者」，他所屬的宗教稱為「阿耆維」（ajivaka），此字原意為「生活法」，是指嚴格遵守

生活規則的人，伊利亞德稱為正命派⁴，但是世人卻站在一己的立場對此名稱隨意作不同詮釋而稱為邪命外道。他認為整個宇宙的過程都受到固定的命運所控制，命運掌握一切。在其控制下，每一靈魂都必須在獲得解脫之前，經歷過一段固定的生死輪迴，人的精進和意志完全無力改變此過程。故智者無法透過精進縮短生死輪迴期限，愚者亦不能由於放逸而使輪迴時間拉長。他的教理也有詳盡的宇宙論，他列出每一靈魂在獲得解脫之前都必須經歷的境界，中村元指出：「其學說認為構成有情的元素有靈魂地、水、火、風、虛空、得、失、苦、樂、生、死等十二種，其中虛空是形成其他十一種元素的場所而後面的得、失、苦、樂、生、死六種現象被視為實體元素。所以其學理承認靈魂與地水火風虛空五元素為構成有情的要素是一種二元論，而把靈魂當作實體存在亦可謂傾向「唯物論」靈魂的觀念看成如原子那樣的東西，比古印度時代認為靈魂是物活論的觀念更先進了一步。」⁵

佛教和耆那教不承認為「神主宰一切」的說法，西方思想中神是一切道德成立的依據，然而末伽梨瞿舍利則認為由自由意志所表現出來的道德會被萬能之神所破壞，後來此正命派併入耆那教便消失了。

（三）阿耆多主張人是由地、水、火、風四元素（四大）所構成的，同時也承認虛空的存在，並且將其視為四大存在活動的場所。其實在《奧義書》中鬱陀羅迦的哲學中就指出構成自然的元素和構成人的元素是一致的，他認定有火、水、食物三個元素，而認為它們構成自然界也構成人。阿耆多是繼承該思想，並加以合理化，且以唯物論的立場將它解說得更為徹底。他認為人的根本是其身體，往生後，身體毀壞表示該人完全滅盡，死後沒有心意識流繼續存在，也沒有業的果報，所以在哲學上是唯物論者。

（四）婆浮陀的學說：唯物論者把靈魂和身體視為一體，但有部份學者認為靈魂是獨立的，與構成身體的各元素（地、水、火、風、空）具有同樣的條件。根據耆那教的聖典中，當時除物質性的五元素外，還把「我」（atman，生命的本源）當作第六元素，在此思想的發展下就出現婆浮陀的七元素論。根據他的說法，人是由七個元素集合而成即地、水、火、風、苦、樂、和生命（靈魂）。他不把苦樂視為獨立而實在的實體，以靈魂不會毀滅的本質來推論道德，既然靈魂不會受到傷害或毀滅，殺生的見解是站不住腳的，所以其學說是常住的唯物論，他認為殺人只是刀刃穿過七個元素的間隙，

並非不道德的行為。他主張衆生的生命是由自在天（本體）所定，自在天是婆羅門奉爲最高神祇的梵天。

(五) 尼乾子的學說：尼乾子出身貴族，曾結婚生一女，父母去世後到三十歲時才出家當修行者，後來加入耆那教，專心苦行，其後第二年遇到末伽梨瞿舍利，共修達六年之久，分開四年後，獲得圓滿智慧而成爲耆那（完成修行的人），從事教化活動三十年，七十二歲時在尼泊爾邊境的波瓦圓寂（西元前三七二年）。原始佛教聖典及耆那教聖典都提到他與釋尊是同一時代的人，在此時期耆那教與佛教並行發展，是正統婆羅門系外的兩大宗教，對印度的文化都有相當大的影響。耆那教使用半摩揭陀（Artha-magrādhī）語書寫其經典是俗語，耆那教比佛教更原始且傾向於實在論，至今仍有二六〇萬信徒，信徒大都是從事工商業，其教義是徹底不殺生主義。除不殺生外，其他如說實話，不偷盜、不行淫、不執著的戒律也必須遵行，所以是持律論者。

耆那教徒走路時，怕踏到小蟲，邊掃邊走；修行者戴口罩避免空中的小蟲吸進口鼻；飲水時，須用過濾器；不可走到森林中，因怕踏到森林中的小蟲，這些戒律至今仍在實行，乞食時或有人供養時，以不殺生的東西才可取用；耆那教的苦行是主張以實踐，修行到最高境界可享受無比的歡喜和永久的滿足與幸福，其境界是無法形容的絕對快樂。⁶而《奧義書》所說的「我即是梵」的諦觀是參入絕對界的方法，而非靠「行」（實踐）⁷。兩者的修行方法很顯然是不同的。靠苦行而禪定証得自我是耆那教的主要修行方法。耆那教徒被要求不殺生，因此與殺生有關的職業均不可爲，所以只能從事零售業和銀行業的工作；裸身修行者認爲已完全除掉煩惱和污穢，故沒有什麼可隱藏的，是無所有，所以是非常受尊敬的。不殺生是愛護生命的思想，如今表現最徹底的是印度的國父甘地，他的根本思想是非暴力和服務，並且指出那是和神密切相關的人類法則，愛惜生命就是具有慈悲心。尼乾子所領導的耆那教具有「我」存在的觀念，所以也是「有作用論」。

(六) 散若夷的學說：散若夷是住在當時印度勢力最強、學門和技術最頂尖的摩揭陀國的首都王舍城，也就是他站在時代的最尖端來進行活動。據他說：明確的回答對解脫、涅槃有礙無益的，可是他與其弟子努力修行，欲得最高的解脫。他也說人的智慧是無法了知事物的真相，由有限的個人智無法了澈普遍的真理，倒要棄掉這些認知，經由實踐的修行才能獲得解脫人對宇宙人生的根本問題；尙未能洞徹真理，而將所懂的一點點粗

淺的真理，且其所得仍帶有個人的固執，若將此知識傳授給他人，對他人也無所幫助，只有妨礙解脫與涅槃，所以他主張判斷的中止。在認識論上，他是採取絕對的消極主義，但他的捨知而行，對當時思想界在宇宙人生問題異端紛紜的時代也並不是無意義。其實佛陀也曾經遇見過這種問題，例如「十四無記」就是一些形而上學的問難，佛陀採取的方式是置答（即不答）。⁸ 而根據

佛使比丘的論譯爲：「這類人以爲由於所有事物都是不確定的，所以必須拋棄任何事物不必恐懼或擔心，如此心靈才能從一切事物中解脫出來」。⁹ 恐怕是對散若夷的「不確定論」誤解。因爲佛教講世俗諦與勝義諦，我們所知的境界是世俗諦，而佛的境界是勝義諦，若尙未理解勝義諦即諸法實相，而欲答覆，則對他人的解脫與涅槃並無助益，大概是散若夷的想法吧。

以上略述六師的思想背景，其實根據六師的傳記及其所領導教團的活動加以推理，此六位宗教師仍是很認真的在追求宇宙的真理和人生的解脫。所以研究六師外道並非只論其思想或學門本身，而是應在實踐的問題探究，或許會對六師的思想有更正確的把握。是故應從社會、哲學、宗教、及文化各方面加以深作探究，才能理解其內在的修持、布施、自制、破除迷信，和調伏分別

智是我們該學習的。他們共同認定的世界是苦的，應求解脫，認定四大說，煩惱是人生的苦因，及以禪定爲主要的修行方法，這些都是與佛教共同點，至於與佛教的相異點，筆者曾撰寫過一篇文章¹⁰，其中有詳細地詮釋，故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陸、結論

根據本文對於南傳《沙門果經》與北傳《大般涅槃經》對六師的學說所作對讀，比較發現兩本對富蘭那的無作用論以及散若夷的懷疑論的看法是一致的，而相異處是表達的方式不同。但是《沙門果經》所說末伽梨的宿命論，《大般涅槃經》則以七元素的唯物論詮釋，而兩本皆認同無作用論的主張；阿耆多的學理在《沙門果經》是唯物論或稱爲斷滅論；然而《大般涅槃經》卻提出宿命論的主張，至於兩本皆認同無作用論；至於尼乾子的主張在《沙門果經》是作用論及持律論，但《大般涅槃經》則是無作用論。其實佛陀的無我論也是無作用論，但是他的緣起論則是承認有業的因果報應，所以又是作用論。

若想正確掌握六師的學說，建議應從當時的社會、哲學、宗教及文化各方面加以考量，尤其重視其修持、

布施、自制、破除迷信和調伏分別智的精進實踐。六師外道的目標也是與佛教一樣都是致力於追求解脫與諸法實相，雖然看法上有差異，但是殊途同歸，應給予尊重與包容，才能走出人類的困境，踏上自證智之道。

(全文完)

註釋：

1. 米爾恰·伊利亞德著，晏可佳、吳曉群、姚菩琴譯，《宗教思想史》，頁五一六。
2. 同前註，頁五一七。
3. 參見向智尊者，《舍利佛的一生》（嘉義：香光書鄉，一九九五年），頁十一—三十五。此偈頌在《大正藏》第三冊，《佛本行集經》中譯為：「諸法從因生藏」，諸法從因滅，如是滅與生，沙門說如是。」（頁七八七中）是緣起法的因果律。
4. 同註2。
5. 中村元著，釋見憨、陳信憲譯，《原始佛教：其思想與生活》，頁二〇—二十一。李世傑，《原始佛教哲學史》，頁一一六—一七。
6. 有關耆那教的概述，可參見Lewis M. Hopfe, Mark R. Woodward (1995), (世界宗教，北京大學出版社英文影印本)，頁一一六—一二六。

7. 同前註，The essence of right conduct is not to injure anyone, one should only know this, that non-injury is religion, (p.116) 譯為：「正確行為的本質是不殺生，每個人必須僅知此言：不殺生即是宗教。」
8. 《大正藏》第二十五冊，《大智度論》，頁七十四下—七十五上。
9. 佛使比丘，《無我》（嘉義：香光書鄉，一九七七年），頁五十五—五十七。
10. 林維明，〈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以梵網經、五三經、沙門果經為主〉，頁二一〇—二十五。

佛教團體真如苑舉辦

一一〇一九國際祈福水燈節

日本佛教團體真如苑十一日十六日在新北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舉辦《一一〇一九國際祈福水燈節》，結合日本以放水燈將祈念迴向給祖先的傳統與懷抱感恩的精神，讓參加民眾施放水燈緬懷與追思先人，同時寄託個人的心願及祈願的訊息，活動吸引上萬名民眾參加。真如苑強調祈福水燈是跨越宗教、種族與文化的活動，今年特別邀請台灣本地父鬱樂樂團—一聲音樂團(One Song Orchestra)，與真如太鼓團、寶茂國中WASA東排舞團組隊獻唱。